

法院公告

武风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张薇:

本院受理原告梁太平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188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内蒙古东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县海成源水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三亚奥都奈尔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以及和林格尔县大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48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刘传喜、赵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诉被告刘传喜、赵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刘传喜、赵花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7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武风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

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敦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闫海诉被告敦海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02民初2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闫海向被告敦海燕的购房尾款100000.00元原告闫海已经履行完毕;二、被告敦海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闫海为其垫付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明仁支行房屋贷款本息57166.54元;三、被告敦海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闫海为其垫付的2015年—2017年取暖费合计4506.87元。案件受理费1342元,由被告敦海燕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郝建强:

本院受理原告和林格尔县创利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郝建强、聂利青、骅梅花、范建业、呼和浩特市尧盛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刘永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23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马源培:

本院受理原告王莹与被告马源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1民初4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源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王莹30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马源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刘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许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内0121民初9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9日

分类信息

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公告

内蒙古新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在丁香路以西、政协北巷以北建设的映德苑住宅小区工程,依法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经重新实测并核算,你单位应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129072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前往本机缴纳易地建设费。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60日内向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缴费决定书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被退回,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书》,你单位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取《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新发改人防缴费决字2023年2号)及《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更正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9日

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更正告知书公告

内蒙古新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8月向你单位下发的文号为新城建人防缴费决定(2022)11号《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决定你单位应缴费用119.8760万元。因你单位未提供经济技术指标,经实测你单位应缴费用计算有误,应当重新更正,现告知你单位如下事项:撤销2022年7月15日作出的《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新建建人防缴费决字(2022)11号】。

将由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你单位重新送达《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新发改人防缴费决字2023年2号)。

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被退回,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更正告知书》,你单位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取《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更正告知书》及《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新发改人防缴费决字2023年2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9日

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公告

呼和浩特市城誉房地产开发公司:

你单位在兴安北路以东、内蒙古财政学校以南建设的金丽园住宅(新华园)小区工程,依法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经重新实测并核算,你单位应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18674300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前往本机缴纳易地建设费。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60日内向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缴费决定书的,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被退回,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书》,你单位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取《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更正告知书》(新发改人防缴费决字2023年4号)及《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

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更正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9日

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更正告知书公告

呼和浩特市城誉房地产开发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8月向你单位下发的文号为新城建人防缴费决定(2022)13号《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决定你单位应缴费用5996036元。因你单位未提供经济技术指标,经实测你单位应缴费用计算有误,应当重新更正,现告知你单位如下事项:撤销2022年7月15日作出的《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新建建人防缴费决字(2022)13号】。将由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你单位重新送达《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新发改人防缴费决字2023年4号)。

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邮寄送达被退回,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更正告知书》,你单位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取《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更正告知书》及《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新发改人防缴费决字2023年4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9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本公司将不动产(紫苑华庭小区房产)于2023年5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3年5月2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举行拍卖会。供热用房于2023年06月08日上午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1、不动产  
地址:二连浩特市伊林大道与乌珠穆沁街交汇处东北角约100米处紫苑华庭小区住宅、别墅、车库、储物间(详见拍卖房屋明细表)

2、供热用房  
地址:二连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北、方正路东;不动产权证号:蒙(2019)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0396号;土地性质:出让;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面积564.56㎡;土地使用权面积1909.2㎡;参考价3424910元

二、展示时间:不动产(紫苑华庭小区房产):  
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5日16时止  
供热用房:2023年6月4日至6月5日16时止

三、展示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  
四、报名时间:不动产(紫苑华庭小区房产)  
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27日16时止  
供热用房:2023年6月6日至6月7日16时止

五、竞买登记手续:  
1、请在中拍平台上完成注册登记,并上传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实名认证(个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照片)

2、竞买保证金:见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清单,竞买不成者,于拍卖会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保证金缴纳:  
汇款账户(户名: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账号:05510101040002049)

4、保证金截止时间:不动产(紫苑华庭小区房产)2023年5月27日16时止,供热用房2023年6月7日16时止

六、特别提醒: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拍卖人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不动产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按照国家规定由委托方和买受人各自承担,存在抵押的不动产过户时委托方协助办理,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关

七、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南路政都公馆7座517房间;联系人:刘先生;联系方式:0471-4107168、13015015892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